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林子涵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轉6405

傳真：02-27256405
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63158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一份(315894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教育部函釋初任教師於聘任前登記結婚，聘任後婚假核
予、天數計算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6年2月1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00749A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 2017-02-17
14:09:38 文
章

裝

訂

線

